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63 號麗晶中心 B 座 6 樓 606 室。

本公司於年內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設計彩電機芯，買賣有關部件及組裝彩電。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Z-Idea Company Limited（「Z-Idea」），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法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進行合併，並繼續合併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本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

3.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下列為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並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 10 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借貸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	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過渡及初始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基於股權的支付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2、7、8、10、12、14、16、18、19、21、23、27、33、36、37、38、39 號及 39 號（修訂）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計算方法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對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其他披露的列報方式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擴大關聯方的定義，並影響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房屋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房屋的租賃權益獨立列入租賃土地及房屋。由於預期於租期結束前土地業權不會轉移予本集團，故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預付土地租賃金，而房屋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經營租賃項下土地租賃付款的預付土地租賃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當不能可靠地分配土地及房屋價值的租賃付款時，全部租賃付款計入土地及房屋的成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此項會計政策變更對綜合收益表及保留利潤並無造成任何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數額已重述，反映租賃土地經重新分類。

作出有關採納對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此等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概述如下：

-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分別減少 11,387,000 港元及 11,203,000 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土地租賃金已增加相應金額。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基於股權的支付

於過往年度，毋須確認及計量有關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購股權的基於股權的支付的交易，直至僱員行使該等購股權時，方會將已收取的所得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支付的交易」）時，與僱員進行以權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是對此等交易的成本確認，並就僱員購股權於權益作出相應入賬。基於股權的支付的交易的經修訂會計政策詳述於下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5。

3.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權的支付 (續)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性條文，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已重述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導致基於股權的支付的交易的會計政策變更，而作出有關採納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此等財務報表所造成的影響概述如下：

-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費用分別增加 1,455,000 港元及 2,796,000 港元；上述兩個年度的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減少相應金額；
-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利潤分別減少 1,455,000 港元及 4,251,000 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儲備增加相應金額；及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金額分別減少 0.42 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則減少 0.70 港仙。

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公司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	精算收益及損失、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	預期集團內交易的現金流量套期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	選擇公允價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及 6 號 (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的勘探與估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6 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估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	確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5 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原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6 號	參與特定市場－電動及電子設備廢料產生的責任

本公司預期，採納上文所列的該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並藉此自其業務取得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性安排成立以進行經濟業務的實體。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本集團及該等其他人士均佔其中權益。

合營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規定，合營人士的注資、該合營實體的期限及於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方分佔合營公司經營業務的損益及剩餘資產的任何分派，乃按彼等各自的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半數其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控制董事會的組成；
- (b) 共同控制企業，如本集團並無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但擁有直接或間接的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合營公司的單一或共同控制權，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 20% 註冊資本，並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及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被視為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少於 20% 註冊資本，同時並無共同控制權，亦不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減值虧損

倘資產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當有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計估資產的可數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類別資產的現金流量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減值虧損 (續)

減值虧損僅會於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殊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於每報告日期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估計變動時撥回，但有關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關聯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人士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 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且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的近親；
- (f) 有關人士為受(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實體的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成本。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可明確證明有關開支已導致預期可自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取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有關開支會作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資產。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2%-18%
廠房及機器	9%-20%
汽車	9%-30%
辦公室設備	9%-3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並獨立對各部分計提折舊。

於各結算日，對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進行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項資產於該年的收益表所確認的出售或廢棄的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房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工程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作資本化，並連同有關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以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該等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該等租約的財務費用自收益表扣除，藉以於租期內反映平均的費用。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買的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但須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的預付土地租賃金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房屋的部分時，整筆租賃付款會計入土地及房屋的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約。

其他資產

長期持有的其他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

本集團將其附屬公司以外的股權投資分類為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為於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證券的投資，按有關投資於結算日各自的市場報價為基準的公允價值列賬。因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或自收益表扣除。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賬款（按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如屬透過損益賬但並非按公允價值處理的投資，則加上直接交易成本。本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會釐定其分類，並於許可且適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重估有關分類。

所有定期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入該項資產的日期）確認。定期買賣為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乃計入「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類別。倘購入金融資產的目標是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投資的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確認。當貸款及應收賬款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及正在進行攤銷時，在收益表確認盈虧。

公允價值

於組統完善的金融市場上交投活躍的投資，乃參照於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買盤報價釐定公允價值。至於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投資，則以估值方法釐定公允價值。該等方法包括以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另一大致上相同的工具的現行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的減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

本集團於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類別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乃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法（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賬面金額會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減值虧損的金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就各自而言具重要性的金融資產是否各自出現減值，以及就各自而言不具重要性的金融資產各自或共同出現減值。倘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一項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屬重要與否）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計入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徵的類別金融資產內，而該類別會共同進行減值評估。單獲進行減值評估並經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續)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其後一段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減值虧損日後任何撥回於收益表確認，惟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撥回日期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

倘於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額資產的一部分或類別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終止確認：

- 自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支付予第三方；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將該項資產全部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讓；或(b)並無將該項資產全部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讓，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且並無將該項資產全部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讓或保留，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乃按該項資產的原有賬面金額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代價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如屬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可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涉及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於短期（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計息貸款

所有貸款首次均按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其後按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正在進行攤銷時，於純利或虧損淨額確認盈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款人按條款大致相異的另一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改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有關賬面金額的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含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倘其涉及同期或不同期間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繳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之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者）而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有關暫時性差額。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而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之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者）而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僅於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性差額及取得應課稅利潤而可動用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扣稅時作出扣減。反之，於各結算日會重新評估先前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扣除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付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亦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所有權的重大風險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享有當具所有權時通常隨附的該程度管理權，亦不得再有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累算基準以實際利息法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折現至該項金融資產的賬面淨額的適用利率確認；及
- (d) 補貼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基於股權的支付交易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的業務作出貢獻。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基於股權的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支付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價師以二項式模型釐定，附註 30 提供有關詳情。於評估以權益支付的交易時，除與本公司股價相聯繫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不考慮任何表現條件。

以權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部分，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內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完全享有該權利之日結束（「歸屬期」）。於歸屬期前各結算日就以權益支付的交易確認的累積費用，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的金額，指於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積費用的變動。

對於最終未歸屬的權利，不會確認任何費用，惟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權利，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只要達成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均被視作歸屬。

倘修改以權益支付的權利的條款，所確認的費用須最少達致猶如並無修改條款的水平。此外，按修改日期計量，任何有關修改如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的公允價值總值，或對僱員帶來利益，則就有關修改確認費用。

倘以權益支付的權利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並隨即確認該權利尚待確認的任何費用。然而，如授出新權利取代已註銷權利，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權利，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授出的權利，被視為原有權利的修改。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本公司服務已達到一定年期，符合香港僱傭條例的規定，於終止僱用時合資格獲長期服務金。倘終止僱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述情況，則本集團有責任支付該等款項。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未來資產嚴重流失，故並無就該等可能須支付的款項確認撥備。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自收益表扣除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的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本集團的僱員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或德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東傑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東傑（中國）」）、東傑電氣（上海）有限公司（「東傑（上海）」）、三丸電氣（蕪湖）有限公司（「三丸（蕪湖）」）及 Kaern GmbH 的僱員，均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計劃（「中央退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介乎 20.6% 至 22.5% 不等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中央退休計劃所負的唯一責任，是根據中央退休計劃持續規定供款，並自收益表扣除根據有關規則應付的供款。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部分分類為保留利潤的個別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當股東批准此等股息並獲宣派時，會確認為負債。

去年，由於三丸（集團）有限公司（「三丸（集團）」）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向董事授權宣派特別股息，故同時建議及宣派特別股息。因此，特別股息於去年建議並宣派時，已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釐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計入的項目均乃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所有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結算日，此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該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滙兌差額計入權益的獨立部分。於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指定海外業務於權益確認的遞延累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會作資本化，並僅會於本集團表現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表現有意完成該項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該項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具備足夠資源完成有關項目，以及有能力於開發期間內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6.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集團明智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本集團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經營所在國家適用的稅率以及該地的現行稅務法規、詮釋及慣例確認所得稅負債。倘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釐定作出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6.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乃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申報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一切可得證據顯示有可能（即可能性高於不可能性）取得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動用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確認主要涉及關於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指定法定實體或稅務集團的未來表現作出判斷。於考慮有否有力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變現時，亦須評估多項其他因素，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的期間。於各結算日，會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相關財務模型及預算進行檢討，惟當沒有足夠有力證據顯示動用期間內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扣減結轉稅項虧損時，資產結餘會被調減，並自收益表扣除。

僱員福利－基於股權的支付交易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估值，須判斷股價預期的波動幅度、估計所派付的股息、購股權行使期的無風險利率及於財務報表附註 30 所提及預計有權行使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數目等因素。倘實際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與先前預計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有所偏差，其差額會影響有關購股權在剩餘的歸屬期的損益賬。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及的重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資產減值測試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一次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此項釐定須對單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本集團於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列報：(i)根據主要分類申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根據次要分類申報基準按地區分類。

(I) 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類，即設計彩電機芯及買賣相關零件分類，以及組裝彩電分類。設計彩電機芯及買賣相關零件分類佔本集團收入 90% 以上。此外，組裝彩電分類的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分別佔本集團所有分類的業績及總資產不足 10%，因此並無列報業務分類分析。

(II) 地區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列入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列入分類。

分類業務間的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市價採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下表列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地區分類的收入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本集團

	分類收入	
	銷售予集團以外客戶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523,333	380,991
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	201,245	113,656
歐洲	198,218	107,790
南美	136,793	—
澳洲	4,330	3,650
其他	2,321	12,326
	<u>1,066,240</u>	<u>618,41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類資料 (續)

(II) 地區分類 (續)

本集團

分類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30,344	170,891
中國大陸	583,768	400,018
歐洲	19,271	5,911
	<u>933,383</u>	<u>576,820</u>

分類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4,397	1,210
中國大陸	27,820	39,350
歐洲	5	—
	<u>52,222</u>	<u>40,56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於寄發貨物時已售出貨物的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商業折扣及營業／銷售稅（倘適用）。

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1,066,240</u>	<u>618,413</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22	948
租金收入	—	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47	—
補助收入	566	167
其他收入	<u>548</u>	<u>302</u>
	<u>2,983</u>	<u>1,498</u>

9.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7,886	4,502
應付融資租約利息	<u>104</u>	<u>4</u>
	<u>7,990</u>	<u>4,50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的成本		947,362	530,417
折舊	17	6,547	3,386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金	18	248	248
研究及開發成本		2,630	4,207
根據土地及房屋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		1,456	726
核數師酬金		1,250	9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30,436	24,703
以權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2,796	1,4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17	2,951
		<u>37,249</u>	<u>29,109</u>
滙兌差額（淨額）		2,387	390
呆壞賬撥備		2,152	3,96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385
出售其他投資虧損	35	—	601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股權投資／			
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80)	189
撥回滯銷存貨撥備		(28)	(347)
		<u>(80)</u>	<u>(34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所披露，本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重述)
袍金	390	19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669	5,497
花紅	390	500
僱員購股權福利	984	5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	12
	<u>7,085</u>	<u>6,521</u>
	<u>7,475</u>	<u>6,716</u>

去年度，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0。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按於授出日期釐定，於收益表攤銷，已載入上文董事酬金的披露事項。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Ede Hao Xi, Ronald 先生	150	75
曹信先生	120	60
李岳貞先生	120	60
	<u>390</u>	<u>195</u>

年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僱員購股權 計劃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張曙陽先生	2,264	165	387	18	2,834
童志偉先生	1,936	125	328	12	2,401
渡邊和則先生	1,469	100	269	12	1,850
	<u>5,669</u>	<u>390</u>	<u>984</u>	<u>42</u>	<u>7,085</u>
二零零四年					
張曙陽先生	2,178	225	201	—	2,604
童志偉先生	1,834	155	171	12	2,172
渡邊和則先生	1,485	120	140	—	1,745
	<u>5,497</u>	<u>500</u>	<u>512</u>	<u>12</u>	<u>6,521</u>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安排。

以上執行董事酬金相等於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已於上文附註11披露。年內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重述)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89	1,903
僱員購股權計劃	34	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7	221
	<u>1,820</u>	<u>2,142</u>

酬金金額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2
	<u>2</u>	<u>2</u>

年內，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該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授出任何購股權。

13.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 17.5%（二零零四年：17.5%）計提準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稅項（倘適用）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獲授稅率減免，據此，彼等於彼等錄得應課稅利潤的首年起計（經扣除承前稅項虧損後）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 50% 企業所得稅。

授予東傑（中國）的稅率減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已到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由於東傑（中國）根據中國大陸稅規為合資格「高科技公司」，故獲批額外減免，據此，東傑（中國）於三年內就其國家稅項獲減免 50% 企業所得稅，而就其地方稅項則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本年度，東傑（中國）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 12%（二零零四年：12%）。

東傑（上海）獲豁免繳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 50% 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期結束後，東傑（上海）本年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 27%（二零零四年：13.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丸（蕪湖）自成立以來錄得首年利潤。三丸（蕪湖）獲准的稅率減免因而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而二零零五年為三丸（蕪湖）第二個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準備：		
香港	1,181	—
中國大陸	2,727	4,674
	<u>3,908</u>	<u>4,674</u>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408)	—
已退稅	—	(7,395)
遞延—附註 28	975	310
	<u>4,475</u>	<u>(2,411)</u>
本年度稅項開支／（收入）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稅項 (續)

去年內，本集團決定藉將各間公司的保留利潤及法定公積金撥充至繳足股本的資本而增加東傑（中國）及東傑（上海）的注資。根據中國大陸稅規，先前就已撥充作資本的保留利潤及法定公積金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予退還。退稅 7,395,000 港元指去年撥充資本的保留利潤及法定公積金所產生的退稅。

根據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收入）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收入）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重述)
稅前利潤	<u>19,404</u>	<u>6,045</u>
按法定稅率 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的稅項	3,396	1,058
稅率增加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1,146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408)	—
適用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194)	(1,400)
毋須納稅的收入	(266)	—
不可用作扣稅的開支	1,187	3,235
未確認稅項虧損	760	945
已退稅／可退稅	—	(7,395)
	<u>4,475</u>	<u>(2,411)</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收入）		

14.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的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 8,643,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2,637,000 港元（已重述））（附註 31(b)）。

15.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附註）	—	65,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125 港仙（二零零四年：0.75 港仙）	4,500	3,000
	<u>4,500</u>	<u>68,000</u>

附註：根據三丸（集團）的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已建議及宣派特別股息 65,000,000 港元。該特別股息已派付予同一日期名列三丸（集團）股東名冊的股東。並無呈列派息率及享有該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是董事認為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當期利潤 15,216,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8,552,000 港元（已重述））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400,000,000 股（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數 346,448,087 股）計算。

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作用。

去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當期利潤 8,552,000 港元（已重述）計算。於計算時採用的加權平均數為去年已發行普通股（即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 346,448,087 股），以及年內視為無償行使購股權而假設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即 721,834 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附註	房屋 千港元 (已重述)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重述)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864	3,585	7,655	9,036	—	48,14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 17 號的影響	3	(11,812)	—	—	—	—	(11,812)
已重述		16,052	3,585	7,655	9,036	—	36,328
增加		8,372	4,738	1,836	1,142	31,485	47,573
撇銷		—	—	(533)	—	—	(533)
滙兌調整		140	19	32	41	—	23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64	8,342	8,990	10,219	31,485	83,6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按先前報告		36,443	8,342	8,990	10,219	31,485	95,47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 17 號的影響	3	(11,879)	—	—	—	—	(11,879)
已重述		24,564	8,342	8,990	10,219	31,485	83,600
增加		2,472	8,805	2,263	12,240	8,891	34,671
出售		(5,872)	—	(3,113)	—	—	(8,985)
轉撥		39,776	—	—	—	(39,776)	—
滙兌調整		686	118	133	135	5	1,0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26	17,265	8,273	22,594	605	110,36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按先前報告		3,178	1,026	2,278	5,038	—	11,52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 17 號的影響	3	(425)	—	—	—	—	(425)
已重述		2,753	1,026	2,278	5,038	—	11,095
年內計提	10	808	676	782	1,120	—	3,386
撇銷		—	—	(148)	—	—	(148)
滙兌調整		5	5	5	24	—	3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6	1,707	2,917	6,182	—	14,3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 (續)

	附註	房屋 千港元 (已重述)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重述)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按先前報告		4,242	1,707	2,917	6,182	—	15,04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 17 號的影響	3	(676)	—	—	—	—	(676)
已重述		3,566	1,707	2,917	6,182	—	14,372
年內計提	10	2,506	1,817	978	1,246	—	6,547
出售		(1,053)	—	(1,756)	—	—	(2,809)
滙兌調整		58	45	36	102	—	24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77</u>	<u>3,569</u>	<u>2,175</u>	<u>7,530</u>	<u>—</u>	<u>18,35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549</u>	<u>13,696</u>	<u>6,098</u>	<u>15,064</u>	<u>605</u>	<u>92,012</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重述)		<u>20,998</u>	<u>6,635</u>	<u>6,073</u>	<u>4,037</u>	<u>31,485</u>	<u>69,228</u>

本集團的租賃房屋均以長期租約持有及全部位於香港以外地方。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列於廠房及機器總值內以融資租約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二零零四年：188,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重述)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承前列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影響 (附註 3)	11,203	11,387
	<hr/>	<hr/>
已重述	11,203	11,387
於年內確認 (附註 10)	(248)	(248)
滙兌調整	190	64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1,145	11,203
	<hr/>	<hr/>
已計入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本期部份	(248)	(248)
	<hr/>	<hr/>
非本期部份	10,897	10,955
	<hr/>	<hr/>

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中國大陸。

19. 購入股權投資所付定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國有企業（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收購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杭州三花科特光電有限公司的 38.5%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30,800,000 元（相等於 29,615,000 港元）（「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定金 15,361,000 港元。由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尚未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文，故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刊發的通函。收購事項的餘額已於財務報表附註 34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8,949	98,94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9,927	73,7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21)	—
	<u>206,355</u>	<u>172,675</u>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有關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註冊及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三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港元 遞延 5,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Mitusmaru (H.K.)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買賣電子 零件
東傑電氣（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繳足註冊 11,000,000 美元	—	100	設計彩電機芯 及買賣電子零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註冊及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傑電氣（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繳足註冊 8,700,000 美元	—	100	設計彩電機芯 及買賣電子零件
三丸電氣（蕪湖）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繳足註冊 1,300,000 美元	—	100	組裝彩電 及其他電子零件
Kaern GmbH	德國	面值 300,000 歐元	—	75	電子零件貿易
三丸東傑（集團） 有限公司 （「三丸東傑（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	1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呈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過份冗長。

21. 有限定期存款

根據本集團與一名供應商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同意動用若干銀行存款，作為保證本集團表現的抵押，以及用作向供應商償還與供應電子零件有關的未償還債項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3,086	50,478
製成品	51,724	31,343
	<u>124,810</u>	<u>81,821</u>

23.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以墊款方式支付。除賬期一般為30至90日，而主要客戶則會延長至六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繼續嚴緊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賬項，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就逾期款項進行審閱。有鑑於上述事項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均為免息。

於結算日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90天內	330,986	171,090
91天至180天	24,057	33,681
181天至一年	40,425	5,083
超過一年	17,292*	4,906
	<u>412,760</u>	<u>214,760</u>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款額乃由本集團若干客戶提供若干資產作為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761	57,393	853	26,535
定期存款		61,009	35,604	—	—
		<u>147,770</u>	<u>92,997</u>	<u>853</u>	<u>26,535</u>
減：已抵押銀行融資的 銀行結餘	26	—	(4,050)	—	—
已抵押銀行融資的 定期存款	26	(11,415)	(35,60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36,355</u>	<u>53,343</u>	<u>853</u>	<u>26,535</u>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 34,64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7,993,000 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兌換實施管制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指定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有關存款按其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和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的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80天內	519,854	277,183
181天至一年	24,424	7,314
一年至兩年	5,455	4,336
超過兩年	9,422	5,884
	<u>559,155</u>	<u>294,717</u>

26. 銀行計息貸款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				
銀行投資－有抵押	—	—	—	1,093
銀行貸款－有抵押	5.58-7	二零零六年	116,899	56,311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7,547
			<u>116,899</u>	<u>64,951</u>

到期狀況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時償還的應付銀行貸款及透支	<u>116,899</u>	<u>64,95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銀行計息貸款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連同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所抵押：

- (a) 本集團為數 11,415,000 港元的定期存款（附註 24）；及
- (b) 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連同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所抵押：

- (a) 本集團為數 39,654,000 港元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附註 24）；
- (b)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持有物業的法定押記，該抵押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解除；
- (c) 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及
- (d) 本公司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解除）。

其他利率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銀行投資—有抵押	—	—	—	1,093
銀行貸款—有抵押	29,762	87,137	—	56,311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7,547	—
	<u>—</u>	<u>—</u>	<u>7,547</u>	<u>—</u>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應付融資租約

本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設備。該等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列載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付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的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的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金額及 最低融資租金總額	—	97	—	96
未來融資費用	—	(1)		
應付融資租約淨額總值	—	96		
列作流動負債的部分	—	(96)		
非流動部分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呆壞賬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987
滙兌調整	11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01
年內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 13）	(1,653)
滙兌調整	3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20

本集團有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 9,74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5,399,000 港元）。由於附屬公司一直錄得虧損，或其不大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無發票銷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12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 13）	310
滙兌調整	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6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 13）	(678)
滙兌調整	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二零零四年：1,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 股（二零零四年：4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u>40,000</u>	<u>40,00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00,000	10	—	10
通過股份溢價賬進行資本化發行	(a)	—	29,990	(29,990)	—
股份發行	(b)	100,000	10,000	96,800	106,800
股份發行開支	(b)	—	—	(14,253)	(14,25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u>	<u>40,000</u>	<u>52,557</u>	<u>92,557</u>

(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獲授權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 29,900,000 港元資本化為按面值繳足已發行股本 299,900,000 普通股，以作為按彼等之前各自於本公司的控股權比例分別向 Z-Idea、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T-Square Company Limited 配發及發行 248,917,000 股股份、44,985,000 股股份及 5,998,000 股股份。於配售及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完成後，資本化發行則成為無條件（附註 31(b)）。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通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已按發行價每股 1.068 港元發行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 106,800,000 港元。所產生與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的股份發行開支為 14,253,000 港元，並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附註 31(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續)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0。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該兩個計劃的目的，是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任何董事、顧問、諮詢人（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所作的貢獻，以及彼等對提高本公司的利益所作出的不斷努力的一種鼓勵及／或獎勵。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並（除非另被註銷或經修訂者除外）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計劃

根據計劃現時准予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相等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 10%。根據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 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期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 0.1% 及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價格計算）超逾 5,000,000 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 21 日內予以接受。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不遲於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五年後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日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前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所有者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根據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40,000,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0%。

30. 購股權計劃 (續)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採納）的目的及主要條款與計劃的目的及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i) 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股股份的價格，即每股 1.068 港元；
- (ii)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 35,000,000 股股份；及
- (iii) 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如下文所載）授出的購股權（為尚未失效、註銷或悉數行使的購股權）外，於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前之日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出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 1.068 港元向本公司合共 91 名僱員授出可認購 35,0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代價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為每份購股權 1.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 (續)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行使以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行使	年內行使/ 到期/放棄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張曙陽先生	2,300,000	—	—	2,3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1.068
童志偉先生	1,950,000	—	—	1,95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1.068
渡邊和則先生	1,600,000	—	—	1,6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1.068
	<u>5,850,000</u>	<u>—</u>	<u>—</u>	<u>5,850,000</u>			
其他僱員							
合計	29,150,000	—	(680,000)	28,47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1.068
	<u>35,000,000</u>	<u>—</u>	<u>(680,000)</u>	<u>34,320,000</u>			

* 每份購股權的十年行使期為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於十年行使期內，歸屬期合共為四年。由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首個、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開始，有關承授人可分別行使最多 0%、33%、67% 及 100% 的股權股份（減之前已行使之購股權有關的任何股數）。

30. 購股權計劃 (續)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 7,598,000 港元，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並經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列舉計算授出日期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時所採用該模式的輸入數據：

派息率 (%)	0.72
歷史波幅 (%)	45.00
無風險利率 (%)	4.47
購股權預計年期 (年)	10.00
授出日期股價 (港元)	1.07

預計波幅反映歷史波幅表現未來趨勢的假設，亦不一定屬於實際結果。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概無其他特性納入公允價值的計算。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金額及變動已載於財務報表第 42 頁的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內。

本集團的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大陸的有關規例，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利潤的 10% (根據中國大陸的會計規例計算)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資金結餘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法定公積金及擴展儲備均不可分派，並須受中國大陸有關規例所載的若干限制所規限，該等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然而，作出上述用途後，法定公積金結餘須維持最低 25% 繳足股本的水平。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派指分派最多為繳足股本 25% 的法定公積金，以符合上述的法定規定。

於二零零三年，已就資本化法定公積金及保留利潤作為東傑(中國)及東傑(上海)的繳足資本而將法定公積金分配至保留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首次 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作為收購三丸東傑 (集團)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而發行的股份		—	—	98,938	—	98,938
通過股份溢價賬						
進行資本化發行	29	(29,990)	—	—	—	(29,990)
發行股份	29	96,800	—	—	—	96,800
股份發行開支	29	(14,253)	—	—	—	(14,253)
以權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期間純利 (已重述)		—	1,455	—	—	1,455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5	—	—	—	(3,000)	(3,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557</u>	<u>1,455</u>	<u>98,938</u>	<u>(363)</u>	<u>152,587</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承前列報		52,557	—	98,938	1,092	152,587
去年調整	3(b)	—	1,455	—	(1,455)	—
已重述		52,557	1,455	98,938	(363)	152,587
以權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3(b)	—	2,796	—	—	2,796
年度純利		—	—	—	8,643	8,643
擬派二零零五末期股息	15	—	—	—	(4,500)	(4,5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557</u>	<u>4,251</u>	<u>98,938</u>	<u>3,780</u>	<u>159,526</u>

31.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根據二零零四年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的公平值高於就此作為交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餘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與繳入盈餘均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的債項。

32. 或然負債

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融資而向銀行提供的擔保總額為 130,7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02,500,000 港元）。附屬公司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獲授的銀行融資的已動用款額約為 90,857,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62,304,000 港元）。

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公佈東傑實業有限公司及東傑電子製造有限公司（統稱「與訟人」）向法院申請而法院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批出一項針對本公司的臨時禁制令，該禁制令限制本公司使用「East Kit」及「東傑」等字眼，作為其於香港名稱一部份（「臨時禁制令」）。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法院作出同意命令（「同意命令」）。同意命令已解除本公司先前被臨時禁制令施加的多項限制。法院將訂出與訟人向對方發出傳票（「傳票」）出庭應訊的日期。本公司董事已積極抗辯傳票。

經過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的傳票聆訊後，本公司被施加的臨時禁制令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功解除，而高等法院於與訟人的傳票聆訊後亦拒絕與訟人有關更新同意命令的申請。因此，本公司於使用「East Kit」或與該等字眼含糊地類似的任何字眼作為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一部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於香港使用「東傑」或與該等字眼含糊地類似的任何其他字眼作為本公司中文名稱的一部分方面不再受根據臨時禁制令及同意命令的任何規限。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高等法院頒令就與訟人指稱本公司（其中包括）假冒和與訟人相關的業務將進行迅速審訊（「迅速審訊」）。本公司將就有關訴訟積極抗辯。

本公司已就此宗訴訟與與訟人展開和解談判，本集團向與訟人提出和解條款，但迄今尚未接獲與訟人回覆。下次審訊已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進行。董事認為，訴訟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或然負債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項訴訟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合共為1,5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86,000港元）。有關款額已計入本年度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業務費用內。

3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協定期限為一至二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房屋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5	1,00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91	664
五年後	2,043	—
	<u>4,589</u>	<u>1,673</u>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所載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用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購買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但未撥備	<u>6,149[#]</u>	<u>6,656</u>
就購買廠房及機器已授權但未訂約	<u>—</u>	<u>4,245</u>
就購入股權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	<u>14,254</u>	<u>—</u>
	<u>20,403</u>	<u>10,901</u>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一項購買模具協議，合約總額為23,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付訂立17,551,000港元，而尚未支付金額則披露為本集團的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本集團年內曾進行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去年，東傑（中國）與本公司主席張曙陽先生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東傑（中國）同意向張曙陽先生轉讓所持杭州國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國芯」）32%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3,200,000 元（「出售事項」）。該代價按杭州國芯的註冊資本面值按比例釐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已完成，而本集團錄得出售其他投資虧損 601,000 港元（附註 10）。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並無制訂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總括而言，本集團採用謹慎的風險管理策略。由於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一直維持於低水平，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以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作買賣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銀行貸款，以及應付融資租金。

(A)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長期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所承受的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為細小。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承受由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有鑒於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掛鈎，且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極為輕微，本集團相信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極為細小。目前，本集團並無意尋求對沖其外匯波動。然而，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環境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適當的對沖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除賬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和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的股本投資）的信貸風險是由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給予任何抵押。

37. 比較金額

按財務報表附註3進一步闡釋，由於本年度內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列報方式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相應地，已對去年作出調整，而若干比較金額亦已重新分類及重述，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及會計處理方法。

38.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